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525,231.9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5,176,376.35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61,994,8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169,818.0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06%。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永鼎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永鼎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